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78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苏里格第六天然气处理厂 2021 年气田采出水 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里格第六天然气处理厂 2021 年气田采出水系统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神水台村。本次改造后采用“破乳+油水分离+沉降除油+气浮+旋流分离+过滤”的处理工艺，改造完成后，维持处理能力 $1000\text{m}^3/\text{d}$ 。处理出水及回注执行《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标准。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3 口回注井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井深 1777m，回注层位为延长组，单井回注量 $300\text{m}^3/\text{d}$ 。本项目总投资 389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1.44 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对管道施工过程中无法避让必须占用的植被，挖掘时应将表层土、底层土分开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恢复原土层，保护土壤肥力，以利后期植被恢复。管线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属草地和沙地的撒播草种或种植沙蒿、沙柳等当地物种，尽快复垦并与周围生态景观协调一致。注水管线施工作业面宽度控制在 6m 范围内。管线生态措施应在施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播种季节进行，并尽快完成。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达到 90%，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现状。运

行期应加强对站场、井场、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3. 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开挖土方尽快集中堆放、及时回填，散装物料集中堆置并采取遮盖或围栏等防扬散、防泄漏、防渗漏措施。气田采出水处理及回注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仪表、阀门、控制设备等，减少气体泄漏；采出水处理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定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的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增加闪蒸分液装置，在处理厂原装卸车区工艺流程上新增密闭定量装车系统及油气回收装置各一套。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油气集中处理站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钻井液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用于配置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钻井废水存放于废液储存罐内，转运至其他钻井井场循环使用。钻井过程中遇到浅层地下水时，下套管注水泥封固，套管长度必须穿透含水层（带），避免浅水层受到钻井泥浆的污染；固井、下套管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防止因固井质量问题和套管破裂等原因使泥浆污染地下水。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井场进行分区防渗。反冲洗水返回采出水处理单元处理达标后回注。

加强回注井的运行管理，制定回注水水质管理、回注操作规范、回注设施的维修规范等规定；定期对井内套管和井壁进行检

查和修缮，防止套管和井壁发生破损；回注井关闭时，要利用水泥等防渗材料对由井底到井口的所有空间填实和封堵；在回注前对回注水水质进行定期监控，运行过程严格控制回注采出水水质，保证回注水水质到达《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的要求。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要求。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 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废泥浆进入混相收集系统，废弃泥浆再经固液分离装置进行处理，分离出的液相经离心电化学技术去除原液中有害固相成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分离出的固相同双联振动筛筛分产生的岩屑一同装进入固化系统处理，定期送岩屑处理厂集中处置。废机油由专用桶收集后与废油桶暂存于钻井施工场地内新建的移动式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拉运至乌审旗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第六天然气处理厂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管道爆裂、天然气大量泄漏等风险事故，对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修编。管线设计须符

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15)和《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要求,确保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